

導入廢液處理系統，藉由活性碳床吸附碘-131，於持續循環、過濾 3 日，符合廢液排放標準後排放。

(三)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有關核二廠機組未來大修新產生之乾性廢棄物，已新增規定須先經取樣分析，確認核種活度無異常後，始可送減容中心焚化處理。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就學貸款逾放金額、人數及 90 學年度迄今，各承貸銀行獲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7)

邱委員就就學貸款逾放金額、人數及 90 學年度迄今，各承貸銀行獲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所需旨揭就學貸款逾放金額、人數，因就學貸款係借款人與承貸銀行間之借貸關係，由各承貸銀行自行統計相關逾放金額及人數、本部並無相關資料；另 90 學年度迄今，各承貸銀行（臺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獲就學貸款利息補助資料，因涉及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等教育階段，本部亦無各承貸銀行之統計資料。
- 二、為利貴委員瞭解就學貸款申貸情形，檢送「92-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次、人數及貸款金額一覽表」供參（如附件）。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台灣歷史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及歷史地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9)

邱委員就台灣歷史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及歷史地位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其立法之意旨在於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並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其中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的傳統民族；「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的個人。是以，「原住民族」指稱共同生活之群體，在概念上區分應更屬明確。
- 二、高中歷史課綱微調，將涉及「原住民」的內容修正為「原住民族」，除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用語外，還考量增進學生對於既存於臺灣的傳統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能有整體的認識。
- 三、檢視目前各版本教科書雖於「原住民」之架構下介紹南島語系原住民族的社會與文化，但在相關章節論及平埔族或西拉雅族的內容時（龍騰、三民、南三、翰林等 6 家版本），仍以原住民族的群體為基礎而撰寫。
- 四、有關現行高中歷史教科書內容，針對原住民之描述，本部將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檢視現行各家出版社之歷史教科書後進一步研議處理。